

合同编号：XZTG2021HT05891E-

**中安鼎盛善行可转债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视为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或授权人）：

日期：

重要提示及安排

1.投资风险自担，本基金无“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价格会因为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标的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备案提示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签订本基金合同的注意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内容及其后续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完整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募集机构应当确保其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版本。

基金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募集机构提供的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必要时，基金投资者可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条款和内容。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从形式上协助基金投资者核实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

协议（如有）的条款和内容，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协助核实不作为基金投资者所签署的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或保证。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时应当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未注明合同签署日

期所导致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款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视为基金投资者已规范签署本基金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由此导致的风险或损失由募集机构及基金投资者依过错原则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已知悉募集机构承担募集环节中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与基金投资者签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金合同、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等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是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不承担募集机构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参与本基金的募集环节，也不对本基金的募集环节进行监督，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因募集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机构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的资金不受损失、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最低收益，募集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募集机构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 前言.....	5
二、 释义.....	5
三、 声明与承诺.....	9
四、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4
五、 私募基金的募集.....	15
六、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9
七、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20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9
九、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7
十、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41
十一、 私募基金的投资.....	42
十二、 私募基金的财产.....	48
十三、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2
十四、 越权交易.....	58
十五、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0
十六、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9
十七、 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	74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75
十九、 风险揭示.....	79
二十、 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79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79
二十二、 私募基金的清算.....	82
二十三、 违约责任.....	84
二十四、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6
二十五、 其他事项.....	8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若本合同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基金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基金合同：《中安鼎盛善行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

2、本基金：中安鼎盛善行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服务。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歧义，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模式下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行为的监督，代销机构涉及的募集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0、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机构及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开立的，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专用账户，确保资金原路返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包括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开立的直销募集结算账户和代销机构开立的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如有））和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如有）。

11、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本产品认购、申购（参与）与赎回（退出）等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14、期货经纪商：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资金账户、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期货公司。

15、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工作日：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7、开放日（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18、固定结算日：每个自然半年度末月（即6月、12月）最后1个交易日。

19、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某项业务申请的日期，或合同条款指明某特定事项发生的日期。

20、T+n日：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21、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2、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23、期货交易所：指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24、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5、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在中国结算开设的证券账户。

26、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27、期货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存放期货保证金的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28、期货结算账户：指在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按照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要求，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期货交易的出入金通过期货结算账户以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托管资金账户应当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

29、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30、黄金交易账户：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选择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或金融类会员作为代理机构开立的黄金交易账户。

31、黄金结算账户：指用于黄金交易所交易出入金的账户。黄金交易账户应于黄金结算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32、贵金属（T+D）合约：又叫现货延期交收合约（T+D）（T代表交易 trading，D代表递延 defer），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当日无负债

方式进行结算的合约。

33、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4、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36、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之和。

37、扣除该笔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指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时，在本基金估值时点，假设已符合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计提业绩报酬的条件和频率，在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该笔业绩报酬后获得的基金份额净值。”

38、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9、元：指人民币元。

40、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41、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2、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份额锁定期：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限制赎回的期限，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超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申购的份额自申购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约定为准。

4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

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

47、形式监督：指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仅需开展形式监

督，即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仅需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私募基金托管人即可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相关投资操作，而无需穿透审查相关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

48、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享有财产分配权益资格的日期。基金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受财产分配。

49、基金终止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终止条件的当日。

50、基金清算日：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告知其基金终止并清算的通知中所载明的清算日期，其中基金首个清算日指上述通知中所载明清算期间的起始日。

5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2、《私募办法》：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3、《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指《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5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私募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

5、基金投资者承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募集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不代表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也不表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基金投资者声明其已知悉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承担募集环节中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与基金投资者签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金合同、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等义务和责任。基金投资者声明已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是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不承担上述募集机构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参与本基金的募集环节，也不对本基金的募集环节进行监督。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因募集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机构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的资金不受损失、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最低收益，募集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募集机构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因募集机构违反上述义务，而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要求。

7、基金投资者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仅对其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开立的直销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的资金定向划拨进行监督，募集环节中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与基金投资者签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金合同、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等义务和责任，均由募集机构自行承担，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承担上述义务和责任，也不对募集机构是否履行上述义务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因募集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机构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的资金不受损失、违规承诺基金投资者最低收益，募集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基金投资者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将认购或申购资金划转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基金投资者和募集机构按照过错原则自行承担，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因募集机构违反上述义务，而向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要求。

8、基金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划转至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9、基金投资者声明已知悉若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如有）或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声明已知悉本基金备案完成后，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已签署的完整基金合同原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为本基金财产开立证券账户、有权暂停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基金投资者同意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并自愿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能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因私募基金托管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补偿的要求。

10、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及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有充分的了解。

基金投资者声明已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已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约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督或监控的条款和内容。已知悉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之外的其他事项，除本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已知悉上述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基金合同约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督和监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限制，上述条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有效实施均完全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基金投资者承诺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条款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1、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知悉本基金的预警（如有）和止损（如有）安排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执行本基金预警和止损安排。基金投资者承诺并同意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预警（如有）和止损（如有）安排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

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因此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补偿的要求。

12、基金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知悉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临时开放日、基金触及预警线（如有）或止损线（如有）、基金触发巨额赎回（如有）、基金定期报

告等信息并确保所披露的所有基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职责仅限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各类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以及向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履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义务。已充分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直接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职责。基金投资者承诺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因此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要求。

13、基金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知悉本基金如投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估值核算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盈亏报告及估值核算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因此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要求。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30】。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已由募集机构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时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3、如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谨慎选择交易对手

本基金如投资场外衍生品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交易对手审

核程序，慎重选择场外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并使得该交易对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有）；原则上将选择具有丰富场外衍生品交易经验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含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期货子公司）为交易对手，且该交易对手具备场外衍生产品定价能力。

（2）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场外衍生产品交易涉及的资料

事前准备：依据场外衍生产品交易流程，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交易确认书（指已订立具体完整的挂钩标的和执行条款的确认书）正式订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履约保障协议》（如需）以及其他正式达成交易前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

正式订立交易确认书：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正式确认交易当日，将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完整的交易确认书文件。交易确认书无论是否加盖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印章，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均为合法有效文件，可以作为估值核算的依据。

衍生品头寸存续期管理：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持有场外衍生品头寸的过程中，将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协调交易对手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提供场外衍生品头寸相关的损益变动、定价文件、保证金变动等估值核算必需的文件材料；同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将相关文件资料经核实确认后转发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以便其及时完成估值核算。如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转发或未及对交易对手提供的资料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有权直接使用交易对手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估值核算，相关结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具体场外衍生品交易确认书和交易对手提供的损益变动相关的定价材料，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其含义和逻辑关系，以便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准确估值。

衍生品头寸到期或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投资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下一交易日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对应交易的结算结果、保证金变动情况、该交易对手处本私募基金的整体权益情况（如需）以及其他影响估值核算结果的其他情况。

（3）自行承担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操作风险和估值风险

场外衍生品一般由交易对手按照既定的规则进行定价，不存在公开转让市场，其定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公允，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很大，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场外衍生品估值合理与否由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把控，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操作风险，未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场外衍生品交

易相关资料导致本基金估值核算错误的，相关责任由本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已造成损失的，由本私募基金管理人赔偿，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同时本私募基金托管人还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基于该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声明：本基金的托管职能和外包服务职能已进行了有效分离，托管人内部分别设立独立的团队各自承担托管职能和服务职能，已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实现有效隔离，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中安鼎盛善行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混合类。

(三)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具体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第一条之“投资目标”。

(五)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具体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六)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 10 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七) 私募基金的风险等级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4]，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八)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与净值精度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0 元/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私募基金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基

金财产进行托管。

(十)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备案编号为 A00019）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如有）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

1、募集机构

本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进行募集。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3、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初始销售期以及相应的变更。

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4、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本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

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限制

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基金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并可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0 元）认购。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0%。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面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认购申请确认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

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1、直销管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购买基金的，应将款项划入如下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号码：591902022610824001732

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归集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等往来资金的专用账户。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接收投资者资金的，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的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销管理（如有）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购买基金的，应当遵循各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流程，将资金划入各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七）基金初始销售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 1、基金投资者的实际认购金额应当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项为准。
- 2、基金投资者应于募集机构指定的日期以指定的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九）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若有）等程序性安排以及基金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基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基金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应当在完成基金合同签署后再向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专用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募集机构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基金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及其员工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前述解除基金合同的约定，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撤销本次追加认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款项。**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上述投资冷静期的约定。

2、回访确认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实施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本次全部认购款项。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前述解除基金合同的约定，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撤销本次追加认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本次认购失败，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本次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回访确认制度。

3、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确认投资冷静期是否届满、回访确认是否成功（若募集机构决定实施回访制度），直销

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投资冷静期是否届满、回访确认是否成功（若募集机构决定实施回访制度）等事项的形式和实质审核义务，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仅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定向划拨和注册登记业务。基金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确认结果错误而给基金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自行承担，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基金投资者拟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需要与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以纸质或者电子签名方式共同签订本合同。

本基金募集结束，完成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如有）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如有）划转至托管资金账户。

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日即为资金到账通知书载明的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的日期，本基金自基金成立后起始运作。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后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三）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

信息。私募基金的备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必须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仅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且须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

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

(四)基金成立后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若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并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提前终止后十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二)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周最后 1 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若遇本周无此交易日则本周不进行开放）。

在基金存续期（包括封闭期（如有））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财产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不允许申购只可赎回。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约定认可的形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且为外包服务机构留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所必需的时间。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监督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也不负责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设置、

公告或通知临时开放日，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申购与赎回的预约登记

1、通过基金管理人预约申购、赎回本基金

(1) 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预约申购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有效期指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2 点前。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成功以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直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见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募集”章节）为准。基金投资者未在预约申购有效期预约申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失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的退回给基金投资者。

(3)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预约申购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9 日至 T-5 日之间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预约登记成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2、通过代销机构预约申购、赎回本基金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致确认份额登记机构仅根据募集机构提交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时间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于募集机构提交的上述申请中所载明时间的准确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不负有核实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

按照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五)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若有）等程序性安排以及基金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基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基金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应当在完成基金合同签署后再向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付申购款项。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募集机构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及其员工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前述解除基金合同的约定，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撤销本次追加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款项。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上述投资冷静期的约定。

2、回访确认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实施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申购申请，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本次全部申购款项；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前述解除基金合同的约定，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撤销本次追加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

功，本次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本次全部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申购款项不得由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申购款项。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回访确认制度。

3、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确认投资冷静期是否届满、回访确认是否成功（若募集机构决定实施回访制度），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投资冷静期是否届满、回访确认是否成功（若募集机构决定实施回访制度）等事项的形式和实质审核义务，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仅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定向划拨和注册登记业务。基金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确认结果错误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自行承担，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 申购申请的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

基金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预约申购，在预约申购成功后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如有）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在 T 日当日将申购申请提交份额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承担，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应当在 T+2 日(不含该日)后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因基金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自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特别提示：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并不代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给私募基金管

理人、基金投资者造成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不得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

私募基金托管人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告知（预约）申购的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被拒绝受理或确认失败的，基金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预约）申购基金份额的，仅本次追加（预约）申购申请被拒绝受理或确认失败，其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确认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款项无利息地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2、赎回申请的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增设的可赎回的临时开放日（如有），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预约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在 T 日当日将 T 日受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提交份额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自行承担，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受理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赎回申请一定确认成功，而仅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原则上应于确认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赎回申请确认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未收到相关款项导致无法及时支付赎回款项的，可能出现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情形。如因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在符合本章“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

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仍依据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

项与最终结果告知基金投资者。

(七)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其首次购买金额（不含申购费）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追加申购，每次追加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此时赎回的剩余份额不受份额最短持有期（如有）限制，但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和赎回费（如有）。

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前款约定的 100 万元申购和赎回金额限制。

(八)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2、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的时间收取赎回费，持有时间小于 180 个自然日（含）赎回费率为 1.5%，持有时间大于 180 个自然日赎回费率为 0%。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时间按照“先进先出”计算。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有权依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投资金额/投资者类别/投资阶段确认适用不同的费率折扣。

赎回费不列入基金财产，归管理人/募集机构所有。

财产分配再投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九)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
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价格×赎回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价格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

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购和赎回申请被延期确认（确认成功或失败）、赎回暂停等。基金投资者应当谨慎阅读本条款约定，充分了解并评估由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因申购、赎回受限而对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预约）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的情形；
- (6)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7) 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

基金投资者，并将申购款项无利息地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基金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系追加（预约）申购基金份额的，仅本次追加（预约）申购申请被拒绝接受，其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后，该等申购申请仍然可能被延期确认（确认成功或失败）

(1)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3)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4) 无法获取或未能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申购申请可能被延期确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赎回或延期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无法获取或未能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赎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上述情形导致赎回申请被延期确认（确认成功或失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约定比例 RJ 时（ $RJ=30\%$ ），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约定比例 RJ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在开放日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二)基金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并应当遵守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如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在份额登记机构参与完成测试联讯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业务办

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三)基金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

1、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应当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规范签署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且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此情形下的投资者简称“特定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注意义务，扫描本合同签署页二维码，通过私募基金法律文件验证小程序（以下简称“文件验证小程序”）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确认拟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一致性。确认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按本合同要求规范签署本合同。确认不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实情况并应当拒绝签署本合同。当特定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同意按照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合同文件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文件验证小程序通过采集特定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其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同意在前述文件验证小程序上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特定投资者本人的行为。特定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前述身份信息，并承担因前述身份信息泄露所导致的一切风险。

(4)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5)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9)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11)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他资产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3) 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4)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的约定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

1、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2009 号东方时代广场 A2415

联系人：陈家茵

联系电话：0755-2399131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 T4 栋 1405-1406

房电子邮箱：chenjiayin@zadsfund.com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当特定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基金管理人同意按照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合同文件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3) 制作或委托代销机构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兴业证券为本产品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基金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期限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完整基金合同原件；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移交完整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

供私募 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 及时提供；

(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10)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确保基金资产变现获得的款项汇入托管资金账户；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开立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1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1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16)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投资场外金融品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并协助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本基金的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投资产品的准确的份额数量信息、份额净值信息，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以此作为估值的依据；

(19) 如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

(2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1) 确保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2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财产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基金清算程序，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26)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28)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30) 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披露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如需）、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3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33)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35) 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登记或者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的能力时，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6) 当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自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

记机构应当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私募基金托管人

1、私募基金托管人概

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95562-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2、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本基金备案完成后，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已签署的完整基金合同原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为本基金财产开立证券账户、有权不执行管理人出具的投资及划款指令、有权暂停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 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拒绝受理基金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有权不执行管理人出具的投资及划款指令，有权暂停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当特定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基金托管人同意按照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合同文件**

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 (3)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4)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 按本合同约定开立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8)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财务数据，并对私募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合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
-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或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15)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为限（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对私募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6)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 (2)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3) 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

(6)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决定。

2、以下事项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
- (3) 本合同规定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决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3) 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之外的事项，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

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即视为出席会议。

(七) 表决

-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1、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私募基金托管人并获得其认可之日起，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并获得其认可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3、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如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证明文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2) 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3)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4) 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 (5) 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通过公告（可通过网站、全国性报纸等适当形式进行公告）、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传真、网络通信工具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当事人。

(十)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相冲突，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或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可设立和更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常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日常机构可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提请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3、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提请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备案编号、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二) 本私募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备案编号：A00019）担任份额登记机构。双方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以确认相关权限和职责。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负责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并将基金投资者资料提供给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者资料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若需要）、交易信息、基金投资者资料信息（若需要），并根据基金管理的需要将确认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 5、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本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9、当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自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 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交易经纪服务商原因，未及时向本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数据的，影响出具公允估值结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催收。在交易经纪服务商提供完整数据前，份额登记机构有权暂停产品开放或推迟申购及/或赎回申请确认时间，由此给本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份额登记机构、估值核算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二)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 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场内期权、港股通、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银行定期存款和 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场内资产支持 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权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挂牌公司股份及其增发的股份、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等。

(三) 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量化对冲 CTA 策略, 基于量化对冲原理, 审慎、适时、灵活地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制定不同的策略组合, 进行系统性风险的对冲操作, 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采用量化可转债的策略,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可转债交易, 审慎、适时、灵活地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可转债进行对冲, 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健的收益。

以上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 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的补充。本基金投资策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 具体实施过程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把握和监控,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2、投资策略的变更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 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股份; 本基金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股份, 依市值计算,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2、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 以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3、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特别提示: 以上投资限制中, 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对于本基金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时(如有), 如

需要 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穿透 监督职责。

本基金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时（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核，确保该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确保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符合嵌套层级的监管要求（如需）。本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本

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也不负责审核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时嵌套层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因证券和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证券摘牌或退市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10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约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本基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说明（如有）：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运用本基金资产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时将关注如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

1、拟投资的私募基金份额应能够根据市场交易情况或其他方法（如估值调整方法），公允地估值；

2、拟投资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作为本基金参与投资时的价格；

3、拟投资私募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中存在长期停牌股票，并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大，且无法通过市场通行的估值调整方法得出公允价值的，本基金不参与该类型基金份额的投资。公允价值调整方法的确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通行惯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拟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状况评估，审慎决策投资标的。

5、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上述事项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前提条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且不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参与场外证券业务（含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

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可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运用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前述所有交易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在实施关联交易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内部特殊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并做好有关回避安排。

如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及信息披露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和认可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九)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基金投资于投资范围内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如有）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如需）。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该变更符合本合同约定。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上述事项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前提条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且不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

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十) 风险特征：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4]，风险特征为较高风险。

(十一) 预警与止损安排：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 0.9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 0.880 元设置为止损线。

预警条款：

基金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个交易日内以邮件、传真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止损条款：

基金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投资组合的不可逆变现，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不低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或允许违约赎回的交易时间。

基金的预警和止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因下述任一情形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预警/止损操作。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基金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经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孙鑫。

投资经理简历：

孙鑫，2011年9月-2014年6月英国帝国理工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士；2014年9月-2015年5月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硕士；2015年2月-2015年9月伦敦巴克莱投资银行期权量化交易员；2015年10月-2016年9月恒创鑫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算法框架架构师；2016年10月-2018年4月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策略研究员；2018年4月至今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经理简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对投资经理简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投资经理的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不

得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现金资产，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将基金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至基金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上述投资账户内基金资产的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基金存续期限存放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财产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资金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购买场外金融产品从托管资金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

7、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8、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私募基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或者协调被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向本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9、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约定，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要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相互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 基金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

(3) 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成立条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私募基金托管人为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私募基金托管人在中国结算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在本基金成立并完成备案后，**若私募基金管理人仍未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为本基金财产开立证券账户**，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1)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开立，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私募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注销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3)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开设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机构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5、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2) 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具备期货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期货结算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私募基金托管人为本期期货结算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期货结算账户按期货保证金管理的要求，与期货资金账户建立银期转账对应关系，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期货结算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期货的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期货资金账户内存放的保证金。

6、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或金融类会员作为代理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并获取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编码。相关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2) 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具备黄金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黄金结算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黄金结算账户的银行预留

印鉴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私募基金托管人为本黄金结算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黄金结算账户与黄金交易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黄金交易出入金。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黄金结算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

不得采取使得该黄金结算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三)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备忘录、期货交易结算服务协议或投资操作备忘录、基金服务协议和备忘录、对外投资的交易文件、清算报告等。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期权、贵金属合约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服务的经纪机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投资证券、期货、期权（视属情况而定）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与相应的经纪机构签订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基金投资于贵金属（T+D）合约前，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贵金属（T+D）合约交易服务的贵金属（T+D）合约交易所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贵金属（T+D）合约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贵金属（T+D）合约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贵金属（T+D）合约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通过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交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

期货、期权经纪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 本基金投资于贵金属（T+D）合约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

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经纪机构负责办理，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贵金属（T+D）合约、白银 T+D 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贵金属（T+D）合约经纪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贵金属（T+D）合约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贵金属（T+D）合约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3) 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业务规则 and 规定。

(4) 证券、期货、期权、贵金属合约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完成证券、期货、期权、贵金属合约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本基金其他场内证券交易，参照上述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贵金属（如有）资金结算安排，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2、本基金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投资产品的产品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相关交易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如需）等。

上述场外投资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条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或者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

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2日内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传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外包服务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按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经外包服务机构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应当在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交基金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要求的材料，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外包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执行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的划款指令，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确认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如有）的划款通知，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将赎回款项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将赎回款项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6、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引起的纠纷或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资金划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指定有权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电子邮箱、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书。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书后应当以电话形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授

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私募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交

易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人变更通知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书且收到基金管理人电话通知的日期早于变更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电话通知的日期晚于变更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书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私募基金托管人。

特别的，如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服务平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自行进行权限管理，自行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方式下私募基金托管人无需核对电子指令发出人员是否与授权书中被授权人员一致，私募基金托管人从管理人服务平台上接收的电子指令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效发出的指令。

（六）指令的形式和内容

指令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指令分为两种形式：（1）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指令；（2）划款指令书。以划款指令书形式提交的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私募基金管理人除提交指令外，还应根据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交易支持文件的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不负责审核。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交易支持文件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确保在该等场外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相关交易支持文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或者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

如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发送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出的电子指令，或者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私募基金管理人还需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如为管理人服务平台发出的电子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要素是否齐备。如为被授权人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扫描件，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沟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资料，以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确认事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进行办理。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也不负责审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时提交的其他相关交易支持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

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本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时，相关交易支持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的签订及生效均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八）私募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存在以下情形的，有权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指令存在明显错误；
- （2）指令信息模糊不清或未填写完整；
- （3）指令交割信息有误；
- （4）指令事实上无法执行或执行后资金无法成功划付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更正，如未及时更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形式提交的，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扫描件、传真件为准。

（十）相关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私募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如为电子指令，则私募基金托管人无需验证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四、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基金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因证券和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证券摘牌或退市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为限**（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对私募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3、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

4、**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越权交易、基金产品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失的，私

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十五、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于每个交易日对前一交易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核对基准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的开放日（包含临时开放日（如有））、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核对基准日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相关估值材料供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进行复核，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材料的，本私募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以开放日份额净值作为办理申购、赎回的依据而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从而给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回购、期货、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

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

含的交易天数； 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d.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情况，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存托凭证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

值,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大事件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变化因素, 调整估值价格, 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 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

责任。

B、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C、持有的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型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并按照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处理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D、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

(7)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契约型基金产品等场外产品（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托管人确认以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B、按管理人或其授权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有)）估值。

1) 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场外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2)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由于私募金融产品的特性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申购该产品时该产品净值中包含或有的业绩报酬（该笔业绩报酬可能因未到计提时间点，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能否计提及具体计提金额均处于或有状态）。本基金估值时如不予考虑该笔或有业绩报酬影响，以所购买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依据，可能发生届时赎回投资者侵蚀未赎回及同期申购投资者利益情况；本基金估值时如以扣除该笔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为估值依据，可能发生届时申购投资者侵蚀存量投资者及同期赎回投资者利益情况。基于该客观情况，当前尚无法获得准确公允的方法解决该问题，故本基金明确界定：当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金融产

品后，本基金采用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为估值依据。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主会计方，应及时计算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授权第三方机构计算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提供给托管人

用于估值核算。如管理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如有）无法提供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本身不设置业绩报酬的，则以管理人或其授权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依据。如投资标的份额发生变动，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

C、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标的产品的份额净值：（a）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b）本基金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

（c）本基金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d）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

（8）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持有的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B、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C、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的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a）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b）本基金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c）本基金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
（d）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

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

(12) 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数据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仅进行协议转让的，则按照成本列示；

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且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照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D、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5)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6)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进行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则以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

(17)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私募基金托管

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同时需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调整公告。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或行业协会或国家的最新规定估值。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7、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或发送电子对账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及时核查复核结果，如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8、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界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

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A、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F、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等外部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复核，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私募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

10、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资产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确定：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8、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的，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9、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外包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6、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8、基金备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合同印刷费；
- 10、电子签约服务费（如有）；
- 11、本基金投资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12、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自动支付管理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基金备案完成后，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已签署的完整基金合同原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后，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25%。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

动 在下一个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
私募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私
募基金 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私募基金管
理人无需 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
况下授权私

募基金托管人自动支付托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年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025\%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外包服务费，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自动支付外包服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4、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管理人将根据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基准日为投资者赎回申请日、基金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固定结算日（每个自然半年度末月（即 6 月、12 月）最后 1 个交易日。）。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 3 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基金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固定结算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投资所对应的份额在上一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单笔投资超过上次计提日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比例 R 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NAV_{i,j}^n \leq NAV_{i,j}^h \text{ 时,} \\ (NAV_{i,j}^n - NAV_{i,j}^h) * S * R, & \text{当 } NAV_{i,j}^n > NAV_{i,j}^h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E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i,j}^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h$ 为上次计提日（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和固定结算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赎回申请日计提业绩报酬）；

R=20%，为基金份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当发生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在财产分配前先按照业绩报酬提取公式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财产分配时从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财产分配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财产分配金额为限扣除业绩报酬，不足部分不再另行弥补。

业绩报酬固定结算日，管理人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如果有可计提业绩报酬的，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投资分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投资对应的产品份额进行扣减。扣减的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作为业绩报酬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固定业绩报酬结算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总份额。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

发送划付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将开户费用划付给开户代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再出具划款指令。若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开户或延期开户，由此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除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调低，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托管费、外包服务费调低及其他费用调高，则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

（五）基金的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私募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税项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将来本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直接对本私募基金合同中涉及

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修改后的私募基金合同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

十七、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

（一）可供分配财产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财产为截至财产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财产。

私募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本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财产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采用两种分配方式：现金财产分配或财产分配再投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财产分配再投资份额无需按合同约定缴纳申购费（如有）并不适用每笔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本基金默认的财产分配方式是现金财产分配。基金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财产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财产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募集机构提交财产分配方式变更申请。

3、本私募基金每个运作年度财产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

4、财产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基金财产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财产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财产分配，由于本基金在实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财产分配前会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请日开始至财产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财产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拟财产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财产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财产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私募基金**

管理人，即基金虽发生财产分配行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财产分配，仅提升了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基金份额水位线标准。

若本基金存在因财产分配而触发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形，则该次财产分配日距离本

基金上一次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得短于 3 个月，否则该次财产分配不作业绩报酬计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产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财产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财产分配方案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私募托管人仅对财产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复核通过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分配方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或者提供信息披露渠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而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包括基金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

1、月度报告披露

如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公告可延迟

报送的情形时除外)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公告可延迟报送的情形时除外)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度，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运行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出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公告可延迟报送的情形时除外)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的；
- 4、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如有）；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本基金财产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如有）；
-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当发生上述第 3 项、第 8 项、第 13 项、第 14 项和第 15 项重大事项或者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

（五）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仅包括私募基金托管人向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履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义务，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各类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送上述信息披露材料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复核或本基金信息披露不及时或未披露的，由此给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确保所披露的所有基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基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3、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能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4、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披露法定披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包括基金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

5、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兴业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tzc.xyzq.cn/etrading>】，具体网址可能依据实际需求变更，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网址变更后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如有）、产品公告（如有）、份额净值（如有）、定期报告（如有）等信息。

外包服务机构仅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该等情形下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用户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披露情况，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八）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各自履行报告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九、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项风险。基金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及《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基金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二十、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有效期

1、合同的成立

若本合同以纸质合同形式签署的,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若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3、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清算完毕日。

4、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募集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私募基金合同的变更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含自律规则）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 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补充协议生效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变更基金合同。

(4)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私募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变更事项自该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或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定发生变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回访确认（如有）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利息地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认购/申购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回访确认（如有）成功前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认购/申购申请，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追加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

但是，对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而言，该等基金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基金合同且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基金合同。该等基

金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申请追加认购或申购的，也不得单方撤销相应的追加认购或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完成清算活动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 基金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5、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的；
- 6、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私募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8、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私募基金管理人、新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接；
-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且当日无基金投资者新增申购的；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清算小组

1、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基金终止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本基金终止，并在基金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基金终止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然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分配方案进行复核。

3、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

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清算小组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非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并制定清算分配方案；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对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进行保管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按照分配方案将资金划拨至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将资金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6、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接管本基金非现金类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资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资产变现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

5、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清算完毕，基金合同终止。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基金所欠税款、清偿基金债务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清算时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情况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

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款及本章节第（三）条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七）清算报告的告知

清算报告完成并经清算报告的各方当事人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

邮寄纸质版清算报告复印件、网上公告等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报告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的信息更新。

(八)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九)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分别注销基金财产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基金运作过程中开立的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

(十一) 关于清算事项的特殊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持有人大会、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组建清算小组，相关清算规则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易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当事人需履行与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通知义务时，如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已履行即视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事项已有效送达本基金相关当事人。

- 1、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通知邮件，且无退信的；
- 2、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通知短信；
- 3、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以电话方式通知；
- 4、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通讯地址寄送挂号信件或快递寄送文件，自挂号信或快递文件寄出日（含）后3个工作日；

相关通知事项在以上述方式送达本基金当事人后，本基金当事人应按照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给予反馈或意思表示。未及时反馈或未及时表达意思的，相关当事人有权以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二）与本协议有关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等程序中的一切事项，协议各方或其权利受让人、义务承担人，或者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在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

程序中，如需发送任何通知或者送达任何文书（以下统称“送达文书”），除了当面送达外，均可以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以各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依照上述约定送达文书，即使受送达人未实际收受，仍视为已经送达成

功。

一方变更其联系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不依约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

(三) 本基金合同有关管理人公告安排，将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管理人网站等方式进行。

(四) 合同的签署方式

1、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2、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电子合同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3、基金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署，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前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且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此情形下的投资者简称“特定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注意义务，扫描本合同签署页二维码，通过私募基金法律文件验证小程序（以下简称“文件验证小程序”）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确认拟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一致性。确认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按本合同要求规范签署本合同。确认不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实情况并应当拒绝签署本合同。当特定投资者已签署的基金合同文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合同文件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2、文件验证小程序通过采集特定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其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同意在文件验证小程序上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特定投资者本人的行为。特定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前述身份信息，并承担因前述身份信息泄露所导致的一切风险。

3、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声明条款中的所有“【】”，自然人投资者须逐一签字，非自然人投资者在投资者声明条款的首页、尾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风险揭示书签署页须由基金投资者签字或盖章并填写签署日期、募集机构经办人员签字并填写签署日期、募集机构盖章并填写签署日期。

4、合格投资者承诺书须由基金投资者签字或盖章并填写签署日期。

5、基金投资者应当详细完整地填写本合同中基金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姓名/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账户

信息、初始委托资金、勾选划款款项是否包括认购/申购费用等），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6、基金投资者应当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规范签署本合同并填写合同签署日期。如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作为基金投资者，则须在合同签署页标明具体产品名称。

7、投资人认/申购缴款时请注意备注“认/申购 XXX 产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基金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且确保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必填选项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未及时知悉相关通知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

人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其他：

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

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账户信息如

下：账户名

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

称： 初始委托

资金：

划款资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划款款项是否包括认购/申购费用，是否（委托资金以实际划款金额为准。）

（三）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财产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财产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募集机构提交财产分配方式变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鼎盛善行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XZTG2021HT05891E-）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安鼎盛（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